

瓶装燃气餐饮场所运维服务合同书

为了更好的加强燃气安全的监管,实现24小时实时在线监控和24小时运维服务,杜绝潜在风险,减轻管理压力,为瓶装燃气餐饮用户安装包括智慧燃气监测系统和云监管平台,借助物联网技术的软件、硬件结合现场运维,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提高管理强度及效率。为此需采购相关产品、数据和运维服务。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甲方所需产品及运维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甲方(需方):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江苏西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大黄山街道办事处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智慧燃气报警运维服务项目。

1. 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约142户约195套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免费安装“四件套”(包含可燃气体探测器(工业级)+电磁切断阀+商用过流切断调压器+金属包覆软管),以上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约142户约195套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提供智慧燃气报警安全监管工作中所需要对系统设备的免费提供、监管、应急处置、现场运维等相关配套服务。

二、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项目建设期为20日历天;20日历天后按照实际安装数量组织竣工·验收),第二、第三年运维服务如无重大变故,将自动进行顺延。包含设备使用和维护、用户相关数据服务,合同期限内免收设备配件费、软件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三年后甲乙协商是否继续签署运维合同。

2.

- (1) 运维费用:首次每年度项目运维费价约为:1955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设备安装完成后,按照验收后的实际安装套数结算,此后的每季度按照实际使用数量和考核情况结算。

4. 接入的用户信息、巡查维保记录、现场处置记录等相关数据能实时导出；
5. 运营期内，运维服务商对软件平台后期使用中出现的系统漏洞、其他软件故障问题以及甲方提出对现有软件平台的新需求应免费维护升级。

四、运营维护服务的相关要求

1. 用户接入退出机制。

①用户接入机制。

区域内所有的瓶装餐饮商户应全部统一纳入平台监管，现场运维过程中，发现已运维的商户新增使用燃气设备，在不违反江苏省餐饮场所燃气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免费新增安装设备；及时掌握新营业使用瓶装燃气商户信息，及时进行设备安装接入；

平台显示接入用户的门面，营业执照，供气企业，定位地址，设备安装位置，用户身份信息，至少1个紧急联系方式等内容；

②用户退出机制。

用户改管、改电或停止经营，平台根据设备离线时间，第一时间与用户确认实际情况，并报备社区及街道，然后对该用户进行设备收回工作，并在监管平台同步删除用户和设备信息，然后整理备案上报主管部门。

2. 应急出警联动机制。

智慧燃气监管平台7*24h实时监控区域内所有用户用气场所的燃气浓度，平台一旦接收到报警信息，运维值守人员5分钟内响应警情，立即电话询问用户，确认报警具体原因。如因换气触发的告警，提醒商户注意用气安全，并在平台中填写处置情况；如因设备多次无故告警、或现场燃气泄漏商户不会处置，值守人员及时通知线下运维人员60分钟到达现场；如燃气泄漏浓度持续升高，应同时通知社区网格员，与赶到现场的运维人员一起配合排查，处理报警状况，及时疏散现场人员，关闭阀门，通风换气。如碰到无法处理的情况，通知110及119报警处置。

3. 用户在线监测机制。

智慧燃气监管平台7*24h监测用户设备在线离线情况，设备故障、离线信息2小时内电话响应处理，值守人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客户问询原因，远程排除设备

条—20 条为不合格，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1%；超期处置 21 条—30 条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3%；一个季度周期内报警信息超期处置超过 30 条或因延期处置报警信息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解除运维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②离线、故障设备处置方面的考核：设备故障、离线 24 小时内电话响应处理，如通过电话干预未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在系统中备注离线原因，并通知现场运维人员携带备用设备 48 小时内上门解决。甲方有证据证明设备离线超过 48 小时未处置的，一个季度周期内超期处置 10 条以内未产生严重后果的为合格；超期处置 11 条—20 条为不合格，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1%；超期处置 21 条—30 条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3%；一个季度周期内离线或故障信息超期处置超过 30 条或因延期处置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解除运维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因信号波段、区域性停电、商户短期内装修等原因导致的设备离线不在考核之内。

③现场运维方面的考核：现场运维应每季度进行一次，对设备的安装信息是否更改、报警器切断阀是否正常切断联动、其他安全隐患等情况进行检查；如甲方工作人员对在运维的餐饮商户进行检查时，发现设备安装不规范、燃气“四件套”丢失或存在未安装、安装不全、未规范使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一个季度周期内，现场不规范 10 次以内未产生严重后果的为合格；11 次—20 次为不合格，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1%；不合格 21 次—30 次扣除年度总运维费用的 3%；一个季度周期内，发现设备安装不规范、燃气“四件套”丢失或存在未安装、安装不全、未规范使用等情况，超过 30 次或因以上原因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解除运维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④运维台账方面的考核：运维台账应如实填写，安装使用、巡查维保、校准校验有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完备，运营档案可查可督；一个季度周期内，如检查发现台账作假、遗漏、不全等问题，应及时改正处理，如两个季度均发现台账作假、遗漏、不全等问题，将对乙方进行约谈。

六、安装规范

1.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技防设施提升安装规范及工艺要求须符合 CJJ146-2011《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内容执行。

2. 设施安装服务：管阀安装完成后须进行泄漏检测，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需配置独立电源及插座。管阀安装需有装前、装后照片影像留档，形成安装记录。

7.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

8.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需方、供方、需方委托的监理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设备数量。供方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设备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设备有明显损坏，需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需方才能接受全部设备。

9. 设备安装时，供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需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供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10. 项目验收由需方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需方根据要求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由供方提供验收报告，需方组织整体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1. 质保期及保修期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及保修期指产品在正常条件使用下的质量保证期限，如因质量问题免收配件费、上门费、人工费，如因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故障，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12. 交货地点：按需方需求。

八、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主管部门对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记录、汇总，着重加强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条件、隐患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接口不符合要求）问题的排查。用户信息采集：为便于用户实名制管理，建立完整的用户底数，用户信息采集要求按照徐州市智慧燃气安全监管要求，建立一户一档。

2. 质保期服务：

①所有设备使用和维护、用户相关数据服务期限为三年。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所有责任、后果及安全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应在接到用户报修、投诉后 24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果 1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提供同等质量、性能的备品，确保能正常使用；遇到非因不可抗力和用户损坏，当产品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时，应当及时无条件上门维修、更换，确保能正常使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运维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7、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需方已支付合同价的部分，其所有权在支付该部分合同价的同时转移至需方。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权的转移都不能影响本合同中有关项目交付以及违约责任的规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此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